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制药”、“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公司本次挂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与简称一致。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 3 项药品注册批件即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过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查询了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

公司以下药品的注册批件已经过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17-02-09
2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17-02-09
3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17-02-09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公司已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取得了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障眼明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6	胶囊剂	2022-01-08
2	舒筋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5	胶囊剂	2022-01-08
3	护肝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123004	胶囊剂	2022-01-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三项药品注册批件已成功续展，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组织所有的荒山、林地等农业用地，由于地形复杂、相互交叉，所租赁的林地且涉及到生态公益林的租赁问题，有关土地规划及用途需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和审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3）公司土地方面的违

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占有、使用存在程序瑕疵、权属证书未取得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4）针对土地的违法行为，公司相应的规范措施。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土地租赁合同、林权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出租人彭冬出具的声明、公司签署的解除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并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是否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根据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集体土地的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范围	租赁期间	面积	土地性质	是否基本农田
1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村民小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刘海波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望日台	2012.04.01-2062.03.31	80亩	荒山	否
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槐山坡（白节岭下边与石圳村林地边界上边与反脑思形为界）	2012.06.10-2052.06.10	70亩	林地	否
3	彭冬、正龙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张家冲雷角冲田，以正龙组张家冲尾往下冲口，雷角冲往下至张家冲界为止	2013.01.01-2033.01.01	18亩	林地	否
4	彭冬、少年组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国家小二型水库，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	2013.01.01-2043.01.01	-	林地	否
5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冲尾，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2013.01.01-2043.01.01	80亩	林地	否
6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间对面和往右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2013.01.01-2043.01.01	60亩	林地	否
7	彭冬、正	湖南天济草堂制	石圳村正龙组皂角冲	2013.01.01-2	90	林地	否

	龙组	药有限公司	尾, 前与彭加云杉树为界, 后与彭金平杉树为界	043.01.01	亩		
8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水库往左边进冲 100 米往上绕过冲尾, 往下与杉桥山为界, 与山塘处和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承租山为界相连接	2013.01.01-2043.01.01	100 亩	林地	否
9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个人杉树山红星水库	2013.01.01-2043.01.01	65 亩	林地	否
10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	2013.01.01-2052.12.31	5-7 亩	林地	否
11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组雷米冲	2013.01.01-2052.12.31	40 亩	林地	否
12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水库尾右边山坡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来承包山地, 上与向兴华山为界	2013.01.01-2053.01.01	40 亩	林地	否
13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洪家坪雷米冲进冲右边连接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原承租荒山界止	2013.01.01-2053.01.01	35 亩	林地	否
14	彭冬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打蛇冲	2013.01.01-2053.01.01	100 亩	林地	否
15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左边至冲内绕水库与杉桥个人山为界	2013.03.01-2053.03.01	42.5 亩	林地	否
16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正龙组万尾冲荒山, 下边与罗其生树林为界, 上边与罗其生杉树为界	2013.07.01-2043.07.01	180 亩	林地	否
17	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民委员会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少年组红星水库对面和往右边冲内与个人杉树山为界	2013.07.01-2043.07.01	350 亩	林地	否
18	杏子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塘源村杏子组谭竹龙水库尾冲, 界止由上而下, 是谭竹龙屋上	2013.10.01-2033.10.01	16.3 亩	林地	否

			丘为界上				
19	石圳村太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太塘组三斗冲二斗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上四丘为界上	2013.10.01-2033.10.01	38.5亩	林地	否
20	石圳村高塘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石圳村高塘组羊角冲娥角冲，界止由上而下，是横路二丘为界上	2013.10.01-2033.10.01	20亩	林地	否
21	石圳村洪家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雷米冲尾土地开始，绕雷米冲水库往里整个冲尾直至水库对面个人承包杉树林止	2015.01.01-2055.12.31	160亩	林地	否
22	株洲县朱亭镇高升村清平组	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所租赁望日台荒山开始，以山脊导水为界，沿山脊往下至山下水库边沿止	2015.01.01-2065.12.31	120亩	林地	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

1、序号 1 的土地，公司已经办理完毕《株洲县土地流转使用权证》（株县流字 00063 号），并进行了药材种植。

2、序号 2、序号 5-序号 9、序号 11-序号 17、序号 19、序号 21 共计 15 处林地，合同面积 1451 亩，株洲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进行调查，共涵盖个人承包的生态公益林 462.5 亩及个人承包的其他非生态公益林 67.5 亩，总计 530 亩，其中原租赁合同超出实测面积 921 亩，为了维系公司与当地村民的良好关系，经与原权利人的友好协商，公司对原合同面积超出实测面积的事宜进行了追认。

**(1) 针对非生态公益林**

在原权利人的配合下，2016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取得株洲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林证字（2016）第 431100621787 号林权证，涵盖

了坐落于株洲县朱亭镇石圳村 15.5 亩林地（小地名皂角冲）、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37 亩林地（小地名红星水库）、株洲县朱亭镇塘改村 15 亩林地共计 67.5 亩非生态公益林林地的林权证。

## （2）针对生态公益林

2016 年 9 月，株洲县林业局在公司的请示下，对公司拟租赁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和核实，主要对拟流转范围内森林资源林权所有者的身份信息、本次流转有关事项的知情权，合同签写的有效性，以及地类、林种、树种等内容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本次湖南天济草堂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拟流转朱亭镇杉桥村、黄龙村、双江村生态公益林 462.5 亩情况属实，并得到相关林权所有者一致认可。

经株洲县林业局确认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462.5 亩林地属于生态公益林，该 462.5 亩生态公益林的出租，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湘林策<2007>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株洲县林业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特将上述租赁事项向湖南省林业厅进行了请示（株县林<2016>43 号文），湖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株洲县朱亭镇生态公益林流转的批复》（湘林改函<2016>28 号文），明确同意株洲县朱亭镇 462.5 亩国家三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流转，流转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流转合同为准，但不得超过林权证土地使用期的剩余期限，在坚持生态受保护的前提下，公益林流转的受让人可利用林地、林木适度开展林下种养业和森林旅游业，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故，公司租赁的 462.5 亩的国家三级生态公益林经过了原发包方、原承包方、朱亭镇人民政府、株洲县林业局的同意，并得到了湖南省林业厅的批复。

3、序号 3、4、10、18、20、22 共计 6 处土地，合同面积 201.3 亩，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公司已解除租赁合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

（三）公司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占有、使用存在程序瑕疵、权属证书未取得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及子

##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中，其中 201.3 亩（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土地（共计租赁费 247,520 元），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公司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

2016 年 7 月，株洲县朱亭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辖区内生产经营所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均从事药材种植，不存在改变土地原有用途的情况。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其承包/租赁相关农村集体土地均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或正在依法办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9 日，株洲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若因执行我国农村土地流转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公司未来若新增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书面流转合同，及时报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不会占用基本农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受到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述土地租赁费合计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2%、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足 0.62%，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完全来源于与第三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针对土地的违法行为，公司相应的规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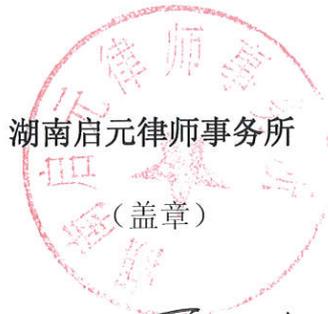
针对序号 3、序号 4、序号 10、序号 18、序号 20、序号 22 土地，由于涉及的土地地界勘察难、地势复杂等问题，并考虑到有关时间成本及人力成本较大等因素，公司已将上述租赁合同进行了解除，公司正与对方积极协商租赁费的返还

问题，若协商未果，公司会自愿承担有关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济种植租赁的 22 处集体土地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和违反土地用途管制的情形；公司 6 处租赁土地未办理土地流转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否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土地的违法行为，公司已解除土地租赁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谭程凯  
谭程凯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2017年2月13日